

## 反壟斷的迷思(二) 台灣媒體產業走向停滯的開始

葉慶元

喧騰一年多的反媒體壟斷爭議，隨著《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》行政院版草案送入立法院審查，似乎愈來愈向接近完成立法的「成功」之日。惟在此之際，我們卻不禁擔心，這其實是台灣媒體產業進一步走向停滯、僵化的開始。

根據資策會統計，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底，台灣的上網人口已經高達一〇九七萬，將近全體國民的一半；在今日的台灣，有四百萬人會使用網路看電視、電影。尼爾森媒體研究的「媒體大調查」研究數據更進一步指出，從二〇〇七年開始，網路即已經取代報紙，成為台灣地區十二歲到六十五歲的民眾僅次於電視的主要消息來源；臉書、部落格、網路媒體以及網路論壇等各個網路平台，已經愈來愈具有領導輿論的能力。而台灣民眾主要消息來源的電視媒體，有線及無線所有頻道(包含新聞、戲劇、體育、娛樂、電影等等)的平均收視率還不到十二%(二〇一〇年十一·五九、二〇一一年十一·六三、二〇一二年十一·七四)。以上的數據充分證明在數位匯流的時代，傳統媒體的影響力已不如以往。

甚者，在網路資訊及社群網站等新興媒體蓬勃發展下，傳統媒體之整合亦實難有言論集中化或是壟斷的效果。世新大學新聞學系教授彭懷恩即指出，所謂言論集中或壟斷「根本是假議題」。彭懷恩並表示，在網路時代，觀眾是閱聽者也是傳播者，就連有線電視都不可能造成壟斷，閱聽眾不想看，隨時可以轉台。

實則，台灣目前媒體產業真正的問題不在於言論集中化或是壟斷的疑慮，而在於過度競爭導致經費不足、人才外流、水準下降。根據記者無國界組織二〇一二年的評比，台灣的新聞自由度在全球排名第四十五，略勝美國(第四十七名)；然而根據愛德曼公關公司二〇〇六年的調查顯示，台灣媒體受信賴度只有一%，在亞太敬陪末座；該公司並進一步指出，台灣媒體民眾信賴度不佳，是因為過於競爭導致偏向羶色腥，形象不好所致。須知，台灣新聞目前充斥腥羶色、業配、置入性行銷，以及 Youtube 和行車紀錄器等網路影音的根源，都與媒體壟斷或言論集中無關，而是因為過度競爭導致營收不足所致。

進而言之，台灣媒體過度競爭的惡果並不僅止於新聞節目，台灣的戲劇節目以及綜藝節目也正在急遽萎縮中，從以往華人演藝文化之領航者逐步邊緣化。各家電視台由於營收不足，於是縮減製作經費，製作單位進而降低節目製作費用以及演藝人員之報酬；影響所及，台灣綜藝節目逐一轉型為談話性節目，戲劇節目則僅剩由年輕偶像擔綱的偶像劇，資深演藝人員紛紛出走對岸，向下沉淪的趨勢已經日漸明顯。

要解決台灣目前媒體產業的困局，應該是鼓勵媒體產業整合，讓媒體產業可以回到最適當的市場規模來進行合理的競爭。然而目前的立法方向，卻是防堵媒體整合，這根本不利台灣媒體產業的未來發展。前 NCC 委員劉孔中即指出，媒體經營需要資金，會邁向集中是必然趨勢，如果透過立法方式，讓既有的媒體規模無法擴大，惡性循環的結果，所有媒體規模將小到不具規模經濟效率，本土節目品質低落恐將持續。此外，學者黃郁雯也認為，台灣真正的問題不在於媒體集中，而是媒體及言論多樣性不夠充足，應透過市場自由競爭及政府適度管控，打開言論市場。

我們必須指出，在未充分討論建立各界共識前，草率地立法防堵欠缺明確定義的媒體壟斷以及言論集中化疑慮，只會阻斷媒體透過產業整合以追求生存規模的市場自然趨勢，對於台灣的媒體產業發展恐生阻礙。我們呼籲政府以及立院諸公，能正視台灣媒體產業過度競爭的問題根源，鼓勵媒體產業進行適度的水平以及垂直整合，從而找回台灣媒體產業的競爭力與活力。

作者葉慶元為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 
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，不代表事務所立場